

日知錄集釋

冊七

四庫全書

卷一百一十五

日知錄集釋卷十八

崑山顧炎武著

嘉定後學黃汝成集釋

祕書國史

漢時天子所藏之書皆令人臣得觀之故劉歆謂外

則有太常太史博士之藏內則有延閣廣內祕室之

府而司馬遷爲太史令紬石室金匱之書劉向揚雄

校書天祿閣

〔原注〕揚雄答劉歆書自言爲郎之歲詔賜筆墨錢六萬得觀書於石渠

班

游進讀羣書上器其能賜以祕書之副東京則班固

傳毅爲蘭臺令史並典校書曹褒於東觀譔次禮事

而安帝永初中詔謁者劉珍及博士議郎四府掾史

五十餘人詣東觀校定五經諸子傳記竇章之被薦

黃香之受詔亦得至焉

〔原注〕竇章傳是時學者稱東觀爲老氏藏室道家蓬萊山

太僕鄧康遂薦章入東觀爲校書郎黃香傳晉宋初除郎中肅宗詔香詣東觀讀所未嘗見書

以下此典不廢左思王儉張纘之流咸讀祕書載之

史傳

〔原注〕晉左思爲三都賦自以所見不博求爲祕書郎中南齊王儉遷祕書丞依七略撰七志

四十卷

永明三年於儉宅開學士館悉以四部書充梁張纘爲祕書郎祕書郎有四員宋齊以來

爲甲族

遷纘固求不徒欲徧觀閣內圖籍而柳世

隆至借給二千卷

〔原注〕南齊柳世隆性愛涉獵啓唐太祖借祕閣書上給二千卷

則魏徵虞世南岑文本褚遂良顏師古皆爲祕書監

選五品以上子孫工書者手書繕寫藏於內庫而元

宗命宏文館學士元行沖通撰古今書目名爲羣書

四錄以陽城之好學至求爲集賢院吏乃得讀之

〔原注〕

陽城好學貧不能得書求爲吏隸集賢院竊院中書讀之六年無所不通實威爲祕書郎秩滿當遷固

守不調十餘歲其學業益廣段成式宋有史館昭爲祕書省校書郎祕閣書籍披閱皆徧

文館集賢院謂之三館太宗別建崇文院中爲祕閣

藏三館真本書籍萬餘卷置直閣校理仁宗復命繕

寫校勘以參知政事一人領之書成藏於太清樓而
范仲淹等嘗爲提舉且求書之詔無代不下故民間
之書得上之天子而天子之書亦往往傳之士大夫
自洪武平元所收多南宋以來舊本藏之祕府垂三
百年無人得見而昔時取士一史三史之科又皆停
廢天下之士於是乎不知古司馬遷之史記班固之
漢書于寶之晉書柳芳之唐歷吳兢之唐春秋李燾
之宋長編並以當時流布至於會要日歷之類南渡
以來士大夫家亦多有之未嘗禁止今則實錄之進
焚草於太液池藏真於皇史宬在朝之臣非預纂修
皆不得見而野史家傳遂得以孤行於世天下之士

於是乎不知今

沈氏曰神宗實錄載禮部尚書掌詹事府事陳于陞請敕纂輯本朝正史

疏在萬歷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敕諭大學士王錫爵等纂修正史後即報罷

是雖以

夫子之聖起於今世學夏殷禮而無從學周禮而又無從也況其下焉者乎豈非密於禁史而疏於作人工於藏書而拙於敷教者邪遂使帷囊同毀空聞七略之名冢壁皆殘不覩六經之字嗚呼悽矣

十三經注疏

自漢以來儒者相傳但言五經而唐時立之學官則云九經者三禮三傳分而習之故爲九也其刻石國子學則云九經并孝經論語爾雅宋時程朱諸大儒出始取禮記中之大學中庸及進孟子以配論語謂之四書本朝因之而十三經之名始立其先儒釋經之書或曰傳或曰箋或曰解或曰學今通謂之注書則孔安國傳詩則毛萇傳鄭元箋周禮儀禮禮記則鄭元注公羊則何休學孟子則趙岐注皆漢人易則

王弼注魏人繫辭韓康伯注晉人論語則何晏集解
魏人左氏則杜預注爾雅則郭璞注穀梁則范甯集
解皆晉人孝經則唐明皇御注其後儒辨釋之書名
曰正義今通謂之疏

舊唐書儒學傳太宗以經籍去聖久遠文字多訛謬
詔前中書侍郎顏師古攷定五經頒於天下又以儒
學多門章句繁雜詔國子祭酒孔穎達與諸儒譔定
五經義疏凡一百七十卷名曰五經正義令天下傳
習高宗紀永徽四年三月壬子朔頒孔穎達五經正
義於天下每年明經令依此考試時但有易書詩禮
記左氏春秋五經永徽中賈公彥始譔周禮儀禮義
疏宋史李至傳判國子監上言五經書旣已板行惟
二傳二禮孝經論語爾雅七經疏未修望令直講崔

頤正孫奭崔倕等重加讎校以備刊刻從之（原注）

行者（孫奭疏）惟公羊疏不著人名或云唐徐彥（疏）孟

知何代意在貞元長慶後（今人但知五經正義爲孔）

穎達作不知非一人之書也新唐書穎達本傳云初

穎達與顏師古司馬才章王恭王剡受詔譔五經義

訓百餘篇其中不能無謬兗博士馬嘉運駁正其失

詔更令裁定未就永徽二年詔中書門下與國子三

館博士宏文館學士攷正之於是尚書左僕射于志

寧右僕射張行成侍中高季輔就加增損書始布下

（錢氏曰）唐人譔九經疏本與注別行故其分卷亦不

（遂）不可考予嘗見宋本儀禮疏每葉卅行每行廿七

（元）凡五十卷惟卷卅二至卅七闕末卷有大宋景德

（見）北宋刻爾雅疏亦不載注姓名及宰相參政銜名又

（猶）遵舊式諒論語孝經疏亦當如此惜未見也日本

（人）山井鼎云足利學所藏宋板禮記注疏有三山黃

唐跋云本司舊刊易書周禮正經注疏萃見一書便
于披繹它經獨闕紹興辛亥遂取毛詩禮記疏義如
前三經編彙精加雋正乃若春秋一經顧力未暇姑
以貽同志可證北宋時正義未嘗合于經注卽南渡
初尚有單行本矣

監本二十一史

宋時止有十七史今則并宋遼金元四史爲二十一
史但遼金二史向無刻本南北齊梁陳周書人閒傳
者亦罕故前人引書多用南北史及通鑑而不及諸
書亦不復采遼金者以行世之本少也嘉靖初南京
國子監祭酒張邦奇等請校刻史書欲差官購索民
閒古本部議恐滋煩擾上命將監中十七史舊板攷
對修補仍取廣東宋史板付監遼金二史無板者購
求善本翻刻十一年七月成

錢氏曰南雍志嘉靖七年錦衣衛闕住千戶沈

麟奏準校勘史書禮部議以祭酒張邦奇司業江汝
璧博學有文才猷亦裕行文使逐一校對修補以備

傳布又曰北監板十三經注疏初始于萬歷十四年
至廿一年畢工二十一史開彫于萬歷二十四年至
三十四年竣事式與十三經同板祭酒林文俊等表進至萬歷中北

監又刻十三經二十一史其板視南稍工而士大夫

遂家有其書歷代之事迹粲然於人閒矣然校勘不

精訛舛彌甚且有不知而妄改者偶舉一二如魏書

崔孝芬傳李彪謂崔挺曰比見賢子謁帝旨諭殊優

今當爲羣拜紀此三國志陳羣傳中事

原注陳羣字長文紀之子

時魯國孔融高才倨傲年在此紀羣之閒先與紀友後

與羣交更爲紀拜古人用此非一北史陸印

傳邢邵向與印父子彰交及見印機悟博學乃非爲

謂子彰曰以卿老蚌遂出明珠意欲爲羣拜紀

隱僻今所刻北史改云今當爲絕羣耳不知紀羣之

爲名而改紀爲絕又倒其文此已可笑

原注南又如北板同

晉書華譚傳末云始淮南袁甫字公胄亦好學與譚

齊名今本誤於始字絕句左方跳行添列一袁甫名

題而再以淮字起行

〔原注〕南齊王罔傳末云鄭方者

北板同

字子回此姓鄭名方即上文所云南陽處士鄭方露

版極諫而別敘其人與書及罔答書於後耳今乃跳

行添列一鄭方者三字名題

〔原注〕北板無者

唐書李敬元傳

未附敬元弟元素今以敬元屬上文而弟元素跳行

此不適足以彰太學之無人而貽後來之姍笑乎

〔原注〕

惟馮夢禎爲南祭酒手較三國志猶不免誤終勝他本

十三經中儀禮脫誤尤

多士昏禮脫壻授綏姆辭曰未教不足與爲禮也一

節十四字

〔原注〕賴有長安石經據以補此一節而其注疏遂亡

鄉射禮脫士鹿

中翻旌以獲七字士虞禮脫哭止告事畢賓出七字

特性饋食禮脫舉觶者祭卒觶拜長者答拜十一字

少牢饋食禮脫以授尸坐取簞興七字此則秦火之

所未亡而亡於監刻矣至於歷官任滿必刻一書以

充餽遺此亦甚雅而鹵莽就工殊不堪讀陸文裕原注

深

金臺紀聞曰元時州縣皆有學田所入謂之學租

以供師生廩餼餘則刻書工大者合數處爲之故雖

校刻畫頗有精者洪武初悉收上國學今南監十七

史諸書地里歲月勘校工役並存可識也今學既無

田不復刻書而有司閒或刻之然祇以供餽贐之用

其不工反出坊本下工者不數見也原注昔時入觀

書一帙而已謂之書帙聞之宋元刻書皆在書院山

長主之通儒訂之原注主書院者謂之山長宋史理

授兼建安書院山長學者則互相易而傳布之故書

院之刻有三善焉山長無事而勤於校讎一也不惜

費而工精二也板不貯官而易印行三也有右文之

主出焉其復此非難也而書之已爲劣生刊改者不

可得而正矣是故信而好古則舊本不可無存多聞
闕疑則羣書亦當並訂此非後之君子之責而誰任
哉

舊唐書病其事之遺闕新唐書病其文之晦澀當兼
二書刻之爲二十二史如宋魏諸國旣各有書而復
有南史北史是其例也

張參五經文字

唐人以說文字林試士其時去古未遠開元以前未

改經文之日

〔原注〕唐書經籍志天寶三載詔集賢學士衛包改古文尚書從今文篆籀

之學童而習之今西安府所存唐睿宗書景龍觀鍾
猶帶篆分遺法至於宋人其去古益遠而爲說日以
鑿矣大歷中張參作五經文字據說文字林刊正謬
失甚有功於學者開成中唐元度增補復作九經字

樣石刻在關中〔原注〕今西向無板本閒有殘缺無別

本可證近代有好事者刻九經補字并屬諸生補此

書之闕以意為之乃不知此書特五經之文非經所

有者不載而妄添經外之字并及字書中汎博之訓

予至關中洗刷元石其有一二可識者顯與所補不

同乃知近日學者之不肯闕疑而妄作如此

別字

後漢書儒林傳讖書非聖人所作其中多近鄙別字

近鄙者猶今俗用之字別字者本當為此字而誤為

彼字也今人謂之白字乃別音之轉〔沈氏曰〕崇禎十

以查字係古槎字悉改為察而今人乃復用查字

字本無察義而誤為察義蓋亦近鄙別字之類也

山東人刻金石錄於李易安後序紹興二年元默歲

壯月朔不知壯月之出於爾雅〔原注〕八而改為牡丹

凡萬歷以來所刻之書多牡丹之類也

汝成案此條諸本並誤隸

張參五經文字後今從原寫本

三朝要典

宋史蹇序辰傳紹聖中爲起居郎中書舍人同修國史疏言朝廷前日正司馬光等姦惡明其罪罰以告中外惟變亂典刑改廢法度訕讟宗廟睥睨兩宮觀事攷言實狀彰著然踪迹深祕包藏禍心相去八年之閒蓋已不可究質其章疏案牘散在有司若不彙輯而存之歲久必致淪失願悉討姦臣所言所行選官編類人爲一帙置之二府以示天下後世大戒遂命序辰及徐鐸編類由是搢紳之禍無一得免者天啓中纂輯三朝要典正用序辰之法

門戶之人其立言之指各有所借章奏之文互有是

非作史者兩收而並存之則後之君子如執鏡以炤物無所逃其形矣福心之輩謬加筆削於此之黨則存其是者去其非者於彼之黨則存其非者去其是者於是言者之情隱而單辭得以勝之且如要典一書其言未必盡非而其意別有所為繼此之為書者猶是也此國論之所以未平而百世之下難乎其信史也崇禎帝批講官李明睿之疏曰纂修實錄之法惟在據事直書則是非互見大哉王言其萬世作史之準繩乎楊氏曰要典者一論挺擊萬曆四十四年九月朔事一為移宮是年九月初五事沈氏曰亭林嘗書小紙粘史闕文簡端云章奏大半皆門戶之言而辛酉初當貞勝之會言人殊又有不明白言之而含糊枝葉其詞者今並存之異日芟削存其本文即割補兩朝從信錄也

密疏

唐武宗會昌元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宰臣及公卿
論事行與不行須有明據或奏請允愜必見褒稱或
所論乖僻因有懲責在藩鎮上表必有批答居要官
啓事自有記注並須昭然在人耳目或取舍存於堂
案或與奪形於詔敕前代史書所載奏議罔不由此
近見實錄多載密疏言不彰於朝聽事不顯於當時
得自其家未足爲信今後實錄所載章奏並須朝廷
共知者方得紀述密疏並請不載如此則理必可法
人皆向公愛憎之志不行褒貶之言必信從之此雖
出於李德裕之私心然其言不爲無理自萬歷末年
章疏一切留中抄傳但憑閣揭天啓以來讒慝宏多
嘖言彌甚予嘗親見大臣之子追改其父之疏草而
刻之以欺其人者欲使蓋棺之後重爲奮筆之文追